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 114 年度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內容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大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協助本公司更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近一年年度評估果業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 一、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年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年。
- 九、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十、近一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十一、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本公司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如下：

- 一、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 二、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 三、出具之財務報告是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
- 四、會計師及事務所審查人員，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是否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五、每季及年度正式財務報告之出具時間，是否於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所定的時間前完成。
- 六、是否與公司治理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 七、是否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